2010年河北导游资格考试旅游政策法规教材变动内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5/2021_2022_2010_E5_B9_ B4_E6_B2_B3_c34_635662.htm 第十二章 旅游投诉法规制度第 一节 旅游投诉制度概述旅游投诉制度是我国旅游活动中相对 完善的一项法规制度,是处理旅游纠纷的协商、调解、投诉 、仲裁、诉讼五种方式中最具旅游特色的一种。1991年6月1 日根据我国《民法》、《民事诉讼法》等法律、法规,国家 旅游局制定发布了《旅游投诉暂行规定》,这是我国第一部 规定旅游投诉和投诉程序的部门规章。2008年6月6日国家旅 游局认定:该《暂行规定》已被《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暂 行办法》、《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代替,以第28号令 废止。2009年5月1日《旅行社条例》实施,对旅游投诉立法 提出新的要求,为了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, 依法公正处理旅游投诉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 保护法》、《旅行社条例》、《导游人员管理条例》和《中 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,2010年1月4日国 家旅游局通过了《旅游投诉处理办法》,自2010年7月1日起 实行。伴随新的旅游投诉处理办法的实行,《旅行社质量保 证金暂行规定》、《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暂行规定实施细则》 《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暂行办法》同时废止。一、旅游 投诉概述(一)旅游投诉的含义和特点《旅游投诉处理办法 》第二条规定,旅游投诉,是指旅游者认为旅游经营者损害 其合法权益,请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、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机 构或者旅游执法机构(以下统称"旅游投诉处理机构"), 对双方发生的民事争议进行处理的行为。旅游投诉有如下特

点:1.投诉人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旅游者。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旅游者,指旅游经营者或者旅游辅助服务者的行为 直接导致其合法人身、财产权益受到损害而依法行使相应请 求权的旅游者。这里的"旅游经营者"是指以自己的名义经 营旅游业务,向公众提供旅游服务的人;"旅游辅助服务者 "是指与旅游经营者存在合同关系,协助旅游经营者履行旅 游合同业务,实际提供交通、游览、住宿、餐饮、娱乐等旅 游服务的人。2. 有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发生, 且这种 损害行为具有违反旅游合同约定或者侵害旅游者人身、财产 权益的性质。3.投诉人的人身、财产权益损害与被投诉人(旅游经营者或者旅游辅助服务者)的违约或者损害行为之间 有因果关系,。4.投诉所涉及的纠纷应当发生在旅游活动中 ,双方的争议属于民事争议。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在处理旅游 投诉中,发现被投诉人或者其从业人员有违法或犯罪行为的 , 应当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, 做出行政处罚、向有 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司法机关。5.旅 游投诉受理机关是旅游投诉处理机构,其处理投诉的行为, 是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调解行为。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受 理投诉后,应当积极安排当事双方进行调解,提出调解方案 ,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。调解不成的,或者调解书生效后 没有执行的,投诉人可以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向仲 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(二)旅游投诉 处理机构依据《旅游投诉处理办法》的规定,旅游投诉处理 机构是旅游行政管理部门、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旅游 执法机构的统称。但在实践中通常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一 个内部工作机构,具体负责旅游投诉工作,代表设置它的旅

游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投诉案件,做出投诉受理与处理决定, 这个机构就是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(简称质监所)。现实生 活中,旅游者常在其合法权益受损害时,直接向损害其利益 的旅游经营者或者旅游辅助服务者投诉。这样的投诉与我们 所说的旅游投诉有着根本的不同。因为旅游经营者或者旅游 辅助服务者一般都是企业法人,不具备行政执法权力,无权 处理旅游投诉。但是,我们建议旅游经营者或者旅游辅助服 务者在接到旅游者投诉后,要及时调查核实,争取与旅游者 和解解决所产生的旅游纠纷。如不能与旅游者协商解决,应 及时将此事移送旅游投诉处理机构进行处理。若旅游者投诉 的对象是该旅游企业的工作人员,旅游企业也应尽力促成双 方和解,否则应及时移送有关旅游投诉处理机构。旅游投诉 处理机构根据设置它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不同而有不同的 职责。根据《全国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机构组织与管理暂行 办法》(旅办发(1997)第038号)则规定:旅游质量监督管理 所(以下简称"质监所")的设置遵循分级设立的原则,全 国设置国家和省级质监所,地市以下的质监所设置,由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旅游局根据旅游业发展的实际情况,提出建 议,报当地人民政府决定。国家旅游局质监所的职责范围是 指导全国质监所的工作; 受理并处理各类旅游质量投 诉案件; 直接处理重大的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旅游投 诉案件; 协同有关司指导全国旅游市场检查工作; 有关司组织实施全国旅游质监员的培训与考核工作。地方各 级旅游局质监所管辖本局收取并管理其保证金的旅行社的保 证金赔偿案件。在省(区、市)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保证金 赔偿案件,由省级旅游局质监所管辖。除国家旅游行政主管

部门设立的国家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外,县级以上(含县级) 地方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投诉工作。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委托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机构处 理旅游投诉案件。县级以上地方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被委托 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是地方旅游投诉处理机构。县级以 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旅游投诉工作中的职责是:1.落实国 家有关旅游投诉方面的规章制度;2.依法处理本行政区域内 的旅游投诉,承办上级交办的旅游投诉案件。根据《旅游投 诉处理办法》的要求,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每季度公布旅 游者的投诉信息;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使用统一规范的旅 游投诉处理信息系统: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为受理的投诉 制作档案并妥善保管相关资料;旅游投诉中有关文书式样, 由国家旅游局统一制定。(三)旅游投诉人与被投诉人1.旅 游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权利与义务旅游投诉人,是指与旅游 投诉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,以自己的名义请求旅游行政管理 部门维护自身旅游合法权益的旅游者。包括三种情况:一是 旅游合同纠纷中发生争议的旅游合同关系的当事人一方旅游 者;二是侵权纠纷中因旅游经营者的责任致使其人身、财产 受到损害的旅游者;三是因不可抗力、意外事故致使旅游合 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,发生争议的旅游者。被投诉 人,是指与旅游投诉人相对的一方,被诉其违反旅游合同或 者侵犯投诉人旅游合法权益,需要承担相应民事责任,并经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通知其应诉的旅游经营者。主要包括国内 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。旅游投诉人的权利义务根据 旅游投诉处理办法,旅游投诉人享有下列权利和义务: 有 权与被投诉人和解; 有权放弃或变更投诉请求; 有权委

托代理人进行投诉活动;投诉人4人以上,以同一事由投诉同 一被投诉人的,可以共同投诉。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调解不 成,或者调解书生效后没有执行的,投诉人可以按照国家法 律、法规的规定,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。 投诉人应当按要求向旅游投诉处理机构递交书面投 诉状,并按被投诉人数提出副本。投诉事项比较简单的,投 诉人可以口头投诉,由旅游投诉处理机构进行记录或者登记 投诉人应当对自己的投诉提供证据。 旅游被投诉人的 权利义务根据旅游投诉处理办法,旅游被投诉人享有下列权 利和义务: 被投诉人有权与投诉人自行和解; 有权依据 事实,反驳投诉请求,提出申辩,请求保护其合法权益; 被投诉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做出书面答复,提出 答辩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。 被投诉人应当对自己的答辩提 供证据,不得隐瞒阻碍调查工作;2.投诉状投诉状,是旅游 投诉人在其旅游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或与旅游经营者、旅游辅 助服务者发生旅游合同纠纷时,向旅游投诉处理机构投诉, 陈明事实和理由,要求旅游投诉处理机构依法解决旅游纠纷 , 维护其合法权益的一种书状。投诉状是投诉人维护其合法 权益的工具,是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受理投诉的根据,是被投 诉人答辩的依据,在投诉中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。向旅游投 诉处理机构投诉是一种严肃的法律行为,因而制作投诉状必 须严肃、认真,符合规定要求。制作投诉状的要求主要有以 下几点: 投诉人与投诉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: 有明确的 被投诉人、具体的投诉请求、事实和理由;投诉一般应当采 取书面形式,即递交书面投诉状,一式两份,并载明下列事 项: 投诉人的基本情况。主要包括投诉人姓名、性别、国

籍、通讯地址、邮政编码、联系电话及投诉日期等。 被投 诉人的名称、所在地。 投诉的要求、理由及相关的事实根 据。投诉要求也称请求事项,是投诉的目的和要求。请求事 项由旅游纠纷的性质决定,诸如要求赔偿经济损失,要求追 究违约责任等;请求事项为多项的,可分项列写。事实与理 由是投诉状的重点。投诉事项比较简单的,投诉人可以口头 投诉,由旅游投诉处理机构进行记录或者登记,并告知被投 诉人;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,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可以 口头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,并进行记录或者登记。3 .代理投诉与共同投诉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投诉,投诉人 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活动的,应当向旅游投诉处理机构提交 授权委托书,并载明委托权限。投诉人4人以上,以同一事由 投诉同一被投诉人的,为共同投诉。共同投诉可以由投诉人 推选1至3名代表进行投诉。代表人参加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处 理投诉过程的行为,对全体投诉人发生效力,但代表人变更 、放弃投诉请求或者进行和解,应当经全体投诉人同意。 4 .投诉时效《旅游投诉处理办法》规定,投诉人向旅游投诉 处理机构投诉的时效期限为90日。其采用排除法规定:超过 旅游合同结束之日90天的旅游投诉处理机构不予受理。时效 期限自旅游合同结束之日或者投诉人合法权益被侵害之日算 起,超过时限的请求不予受理。投诉人在法定的有效期限内 不行使权利,就丧失了请求旅游投诉处理机构保护其合法旅 游权益的权利。超过规定的期限,就不能再对违法旅游经营 者追究相应责任。规定投诉时效期限,主要是督促投诉人及 时行使投诉权,以免时过境迁,既不利于旅游投诉处理机构 调查处理案件,也不利干诵讨对违法当事人的处罚产生预期

教育效果。 投诉时效的开始投诉时效的开始,是权利人开 始行使权力的时间,以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 害时算起。应当知道,是一种法律上的推定,即不管当事人 实际上是否知道权利受到侵害,只要客观是存在着知道的条 件和可能即可。由于当事人主观上的过错,应当知道而没有 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的,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就应当开始计算 投诉时效。这样规定的目的,是防止权力人以不知道权利被 侵害为借口,规避投诉时效的规定。时效的具体起算有两种 :一种是对于损害事实,发生时受害人即知道,从损害时起 算;发生后受害人才知道的,从知道时起算。一种是对于人 身损害,损害当时即发现受伤的,从损害当天起算;损害当 时未曾发现,后经检查确诊并能证明是由侵害引起的,从伤 势确诊之日起算。 投诉时效的延长投诉时效的延长,是指 在投诉时效期限届满以后,投诉人因有特殊情况和正当理由 而向旅游投诉处理机构提出投诉时,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可将 法定时效期间予以延长。这是一项保护权利人的措施。特殊 情况,一般指客观障碍,使投诉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能行使请 求权。《旅游投诉处理办法》中未对特殊情况和时效的延长 作明确的规定,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从严掌握。 100Test 下 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